

总队2026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同意, 请领导审批。
9.24.

张总阅。
18年9.25

请尚总阅办 杨总阅 9.22

呈报支队审批
9.12

请李总阅办

18年9.22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9.22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路123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18层11812-16

联系人：王娟

电话：18009214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队 2026 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包 1）（项目编号：HBZB2026-03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总队2026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3. 项目内容：
 - 1) 新媒体账号矩阵运营

◆ 团队配置： 常驻总队的7人专业团队须结构合理，职责清晰。

建议配置包括：

- (1) 项目主管/策划（1人）：负责整体运营规划、内容方向把控、重大选题策划、团队管理与甲方协调。
- (2) 文字编辑/记者（1人）：负责新闻采写、原创稿件撰写、文案创作、信息编辑、平台日常文字内容维护。

- (3) **视频摄像师（1人）**：负责短视频、宣传片、直播等活动的视频拍摄工作，需具备新闻纪实、专题片等多种风格拍摄能力。
- (4) **视频后期包装师（1人）**：负责视频剪辑、特效包装、音频处理、字幕制作，精通主流剪辑包装软件。
- (5) **平面设计师/视觉传达（1人）**：负责海报、长图、信息图表、版面设计、头像模板等视觉内容创作，以及平台整体视觉形象维护。
- (6) **新媒体运营专员（2人）**：负责各平台日常发布、排期管理、粉丝互动、数据监测、基础数据分析、热点追踪及部分内容创作。
- ◆ **微信公众号**：不仅是信息发布平台，更应打造成深度解读、便民服务、形象展示的综合窗口。除日常推送外，需运营菜单栏功能，探索服务性H5应用。每月策划至少1次专题互动活动。
- ◆ **微博**：强化其快速响应、话题发酵、舆论互动功能。保持高频次更新，积极参与交通相关热点话题，熟练运用抽奖、投票、话题等互动工具。对网民咨询、投诉、建议建立分级分类响应机制。
- ◆ **抖音号与视频号**：作为短视频主阵地，重点发力。内容需紧跟平台流行趋势，灵活运用各种短视频形式（剧情短剧、知识科普、现场实录、情景再现、VR体验等）。建立常态化更新节奏，追求爆款内容产出。
- ◆ **今日头条号**：侧重交通资讯、案例解读、政策分析的精准推送，利用算法优势覆盖更广泛的信息寻求型用户。注重标题与摘要的优化。
- ◆ **央视频号、起点新闻号**：作为面向全国和本省主流媒体平台的重要出口，内容需更具代表性和专业性，侧重重大活动、典型事迹、精品节目的供稿与展示。
- ◆ **学习强国供稿链路**：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平台，需专人负责高标准、严要求的内容选题、制作与推送，确保稿件质量和采用率，展示陕西交警工作亮点。

- ◆ **核心任务：** 围绕所有重要节点、季节特点、专项工作，全年策划线上主题宣传活动制定详细的内容排期表。建立与各地市交管部门新媒体账号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形成传播合力。

2) 直播及推拉流服务

- ◆ **服务内涵深化：** 直播不仅是技术执行，更是重要的宣传策划和公共服务活动。
- ◆ **策划要求：** 每场直播需提前制定详尽的策划方案，包括主题、目的、流程、嘉宾（如有）、互动环节设计、应急预案、宣传预热及后续发酵方案。
- ◆ **教育科普类直播：** 如“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科”“春秋季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重点企业驾驶人线上培训”、“高速公路安全行车云课堂”等，强调知识性、系统性。
- ◆ **路况服务类直播：** 节假日出行高峰期间，在关键交通枢纽、易堵路段进行慢直播或主持人播报，提供实时路况、绕行建议。恶劣天气（雨、雪、雾、冰冻）期间，启动应急直播，发布预警、管控信息和安全提示。
- ◆ **应急救助与正能量传播类直播：** 对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交警紧急护送危重病人等事件，在合适时机进行适度直播，展现交警高效为民形象。
- ◆ **技术要求：** 提供稳定、高清、低延迟的推流服务，支持多机位切换、实时字幕、画面包装、连线互动等功能。确保至少具备应对20场直播的流量储备和技术保障能力。

3) 警示教育宣传片制作

- ◆ **制作要求深化：** 18部宣传片需形成系列化、差异化。每部聚焦一个特定主题（如“货车右转盲区”、“电动自行车头盔保命”、“高速公路二次事故预防”、“分心驾驶之殇”等）。
- ◆ **表现形式：** 可采用真实案例改编（进行隐私保护处理）、三维动画模拟事故过程、专家访谈解读、实验演示等多种手法，增强说服力和视觉冲击力。

- ◆ **质量标准：**成片需达到电视台播出或网络高清发布标准，逻辑清晰，叙事紧凑，情感共鸣点与警示点突出。

4) 主题海报设计制作

- ◆ **系列化策划：**34套海报如“重点人群守护系列”（学生、老人、农民、快递外卖员）、“高风险违法警示系列”、“季节交通安全提示系列”、“交警正能量形象系列”。
- ◆ **设计风格：**需符合政务新媒体严肃活泼的基调，视觉突出，文案精炼，适合在不同场景（户外大屏、社区宣传栏、网络平台）投放。
- ◆ **格式要求：**提供适用于印刷和网络传播的不同尺寸和分辨率版本。

5) 交通安全歌曲创作与MV制作

- ◆ **创作导向：**歌曲风格应积极向上、易于传唱，歌词紧扣交通安全主题，融入陕西地域文化元素。MV拍摄需有剧情设计或精美画面，能够通过艺术感染力传递安全理念。
- ◆ **传播规划：**制定歌曲及MV的线上线下推广计划，力争在本地媒体、音乐平台、短视频平台形成一定传播声量。

6) 新媒体作品奖励

- ◆ **目的细化：**旨在构建“总队引领、全省共创”的内容生态，其不仅是对优秀作品的认可，更是激发全省宣传民警、辅警及社会力量参与创作积极性的重要杠杆。
- ◆ **评选机制：**制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办法。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验收

1. 履行期限：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2. 地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3. 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新媒体账号内容制作技术参数及费用明细					
类别	项目	内容	篇/条	费用	合计
视频类	抖 音	内容策划、视频拍摄、剪辑、包装	全年不低于450条内容	160000	700000
	视 频 号	内容策划、视频拍摄、剪辑、包装	全年不低于480条内容	100000	
	央 视 频 号	内容策划 视频剪辑包装	全年运营 保持更新	60000	
图文类	微 博	视觉设计、内容生产、热搜推动、内容管理	日更，每月原创不少于150条内容	120000	
	微 信 公 众 号	整体包装、原创稿件撰写、活动策划、日常审核推送	日更，每月不少于20次、40篇内容	120000	
	强 国 链 路	原创稿件撰写、内容策划、日常审核、推送	全年运营	60000	
	今 日 头 条 号	视觉设计、原创稿件撰写、内容策划、日常审核、推送	全年不低于450条内容	80000	
直播技术支持及推拉流服务技术参数及费用明细					
项目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场）	小计

融媒体直播推 拉流服务	直播策划、组织拍 摄、直播流量(含 手机网络流量)	8025	20	160500	
警示教育宣传片制作技术参数及费用明细					
项目	内 容	单 价	数量（部）	时 长	小 计
宣传教育 警示宣传 片	撰稿拍摄 制作	12600	18	每部3—10分 钟	226800
海报制作技术参数及费用明细					
项 目	内 容	单 价（元）	数量（张）	小 计	
海报制作	内容文案策划 设计排版	1132	34	38488	
交通安全歌曲创作及MV制作技术参数及费用明细					
内 容		单 价（元）	数量（首）	小 计	
歌词创作、谱曲、编曲、拍摄、 制作		45500	2	91000	
新媒体作品奖励技术参数及费用明细					
项目	内 容	单 价	数量 （条）	小 计	合 计
融媒作品 年度奖励 （图文/ 视频/直 播）	一等奖	1200	30	36000	124200
	二等奖	600	60	36000	
	三等奖	400	90	36000	
	激励奖	150	108	16200	
合计	小写（¥ 1340988.00 ）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340988.00元(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1. 付款方式:

① 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② 进度款, 剩余合同总额的20%,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 采购人概不负责, 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80%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依据发票金额付款, 即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贰仟柒佰玖拾元肆角整 ¥ 1072790.40元, (不含税 1012066.42元, 税额 60723.98元); 服务期结束后, 乙方(供应商)提供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所需相关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乙方开具剩余合同价款的20%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依据发票金额付款; 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整, ¥ 268197.60元, (不含税 253016.60元, 税额 15181.00元); 乙方承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内容: 制作费。

甲方户名: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52056X

地址、电话：西安市长安南路123号、029-87680152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20601420007365

乙方户名：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 101 316 938 283 953

开户账号：1020 0746 6823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方式确定的数额，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

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叁份，财务部门及招标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16年9月24日

2016年9月24日

